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35号

罪犯姜湖，男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仁怀市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0年6月24日，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382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姜湖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十万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7月16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，2020年8月17日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9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9年7月12日起至2027年7月11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姜湖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姜湖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十万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姜湖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姜湖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湖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